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苗簡字第748號

原告 古同亮
被告 安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郭子芃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已於109年11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楊慧萍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